

86、97），或者以職業和社會地位為中心編織故事情節（頁93-94），也更少使用禮儀和節慶作為赦罪故事的背景（頁96）。大衛斯指出，「對女性而言，更普遍的問題是保衛她們的家，特別是她們的身體和人格免受非法的性侵犯」（頁102）。隨後，則是面對這種侵犯而發生的殺人事件。她們通過自己的家庭角色和性別身份來建構赦罪故事，以使法官和國王心服。以上，構成了第三章的核心內容。

作者總結說，「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說明，赦罪故事的成功之處在於創造了一種真實感，這是一種既滿足了赦罪的要求，又具備了某種文學統一性的敘事」（頁53）。通過這樣一種在法律制度與文學傳統約束下的故事虛構技巧，赦罪書獲得了自身的制度意義和文學意義，虛構本身也是一種真實敘事。

虛構與真實，構成了赦罪書複雜的意義網路。為了聳動國王並獲得赦免，文書作者必須虛構一些既符合法律規定又迎合國王偏好的事實和情節。由於這些故事包含了虛構的泡沫，稀釋甚至掩蓋了求救者真正的殺人動機和被害人的遇害緣由；但是另一方面，「虛構」本身也折射出16世紀法國赦罪制度及其運作實踐的真實情形，例如哪些理由可以實際達到赦罪效果，符合法律並能打動國王。在此意義上，檔案中的虛構也呈現出真實的面相。再就赦罪書的寫作技巧和修辭策略而言，如果我們將其置於16世紀法國的文學傳統中，同樣可以看到一種文學史的真實。以及，不同身份的赦罪申請者所虛構的不同理由，透露了政治、社會及性別身份的法律處遇，這是另一種真實。最後，赦罪書描述的社會生活樣態，或多或少反映了16世紀法國真實的文化氛圍。畢竟，講故事的人總是無法脫離他們生活的時代與環境，這些發生在特定時空結構中的故事也因此具有一種抽象的、文化意義上的真實。作為讀者，除了關注本書對於「虛構」的精彩解釋，也會思考這種「虛構」呈現的真實維度和多重意義。

杜金

中山大學法學院

呂曉玲，《近代中國避暑度假旅遊研究（1895-1937）》，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3年，209頁。

近年，有關休閒活動及旅遊文化的學術研究逐漸發展，中、港、臺三地

愈來愈多歷史學及人類學家涉獵這個研究範圍。呂曉玲於蘇州大學旅遊系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她將博士論文加以編輯及修訂，並出版此書。據呂所指，過去曾有多位學者編寫旅遊通史，惟集中於近代中國的研究較少，以近代中國為研究對象的也偏向介紹多於分析「旅遊現象」（頁6）。此外，過去針對避暑的史學研究往往集中於個案分析，欠缺宏觀的整理及析論。因此，她認為有需要梳理近代中國避暑度假之歷史流變，從而探討其發展規律及其發展規模所產生的社會效應（頁2）。

全書分成五章，首兩章詳述近代中國避暑旅遊的發展。第一章指出洋人在中國建立避暑地的前因後果，及洋人在中國避暑的意義何在。第二章從中國的角度，分析華人避暑觀念的改變與近代中國避暑旅遊發展之條件。第三章窺視避暑地的開發過程及管理機構與制度，同時提出關於避暑地性質的問題，討論由西洋傳教士強行開發的避暑地與租界之異同。在第四章，作者參考各界人士之遊記，分析避暑地的功能，當中除了作為典型的休閒娛樂與潮流風尚外，也包括為病人提供療養環境及成為各界人士的社交空間。最後，第五章提出避暑旅遊為中國帶來的社會經濟影響，指出它一方面帶來經濟收益與避暑地的迅速發展，另一方面卻引起滯後城市化的問題。此章亦同時分析避暑地的社區文化，指出避暑地內社會群體的改變，並討論各社群的相互關係，指出華人的影響力在洋人開發的避暑地逐步上升，漸漸成為較具影響力的一群。概括而言，作者嘗試以不同角度分析避暑旅遊在近代中國的歷史意義。針對「避暑」的討論不一定指向行為或現象本身，也可以涉及「避暑地」這個實體空間，討論它的管理（或管治）機構、規劃發展，以至「避暑地」內各社會群體之間的關係。

雖然此著作討論的是近代中國史，作者不忘先交代西方避暑旅遊的興起，作為西洋傳教士在中國開發避暑地的前奏曲。作者指出，工業革命是西方避暑旅遊興起的重要推動力。工人在工廠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令他們渴望暫時離開自己的社區。另一方面，民眾收入增加，政府也逐漸重視勞工權益，設立勞工假期，使他們有多餘的金錢及時間放在休閒活動上。科技之迅速發展也大大改善交通網絡，便利旅客前往更遠處旅遊。這些因素後來在中國一一出現，也推動了避暑旅遊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作者也在第二章就此加以論証）。這些因素衍生出洋人對旅遊的需求，但也不足以解釋洋人在中國開闢避暑地的原因。就此，作者指出，洋人在華避暑不單因為氣候問題，也因為他們希望在空氣較清新、環境較衛生的地方居住，以防感染疾病。另一方面，洋人作為異客，不免有思鄉之情，尤其傳教士在華傳教之事多見阻

礙，使他們感到氣餒，於是與其他洋人在避暑地「設法保留一些家的印記」（頁33），開發具有家鄉特色的避暑地。20世紀初，華人於國內避暑的風氣漸盛，他們固然沒有洋人的思鄉情懷，但針對民眾健康方面，避暑地成為肺結核病患者療養的理想環境，加上避暑在1920及1930年代已成為象徵現代化的一種風尚，受到商人推廣及政府支持（甚至蔣介石也在廬山建立夏都），避暑度假在近代中國日漸普遍。由上觀之，雖然作者沒有刻意強調，但可見不論中外，避暑旅遊文化的歷史發展規律相當類近，此展現出中西休閒旅遊文化歷史發展的先決條件與發展推動力。

除了避暑旅遊在近代中國的宏觀發展，作者希望著作可包含更多分析討論。她在緒論提及過去學者對於避暑旅遊之研究「缺乏全面、系統、深入」的考察（頁6）。就此目標，筆者將其中兩個比較有趣的研究角度作出討論，其一為作者對避暑地性質的見解，其二則為避暑地的社區文化發展。

近代中國避暑地的發展緣於1860年中法兩國簽訂的《北京條約》，其中負責翻譯的法國傳教士擅自加入容許傳教士在華租地之條款，導致其他國家援引「最惠國待遇」為據，要求將其傳教士在華之土地交易合法化，故早於1880年代，西洋傳教士已開始在江西省牯牛嶺（即後來的牯嶺）購地及興建避暑房屋。1895年，英國傳教士李德立於該處購地，立契後以契據向德化縣衙投稅契，惟縣令拒絕，他因此威脅縣令盡快完成此事，否則向清廷投訴。地方官員被逼與他交涉，以他在九峰寺之土地交換新購之地，他亦隨後將契約帶到英國駐漢口領事館註冊，以得到英國領事保護。後來，他在牯嶺的開發工作遭當地居民阻撓，他與其他同時購地之洋人受襲，建設工程被破壞。他於是向英國領事館報告損失，事件演變成外交風波。最後，清廷與英方代表簽訂《牯牛嶺案件解決協議條款》，李德立成功租借長沖（即牯嶺東谷附近一帶）之土地，他隨即建立牯嶺董事會，是為首個負責管理避暑地的機構（董事會後來演變成廬山牯嶺市政議會與公事房）。此後，華洋之間因租用土地而起之爭執先後發生，包括廬山、雞公山等，洋人同樣將事件報告領事，由領事出面處理，使他們成功租得土地，再由一眾西洋業主建立管理機構，負責道路建設、保安、環境衛生、樹木保護等，業主同時亦有義務向管理機構付稅或會費，儼如地方政府。就此，作者援引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之討論，指出避暑地的開發由西洋傳教士藉其母國政府之力開展，管理機構由西洋業主領導，機構之運作又有如地方政府，由此將避暑地的管理模式稱為「類租界管理模式」。作者認為避暑地並非由外國政府出面租借，算不上「租界」(Concessions)，稱為「居留地」(Settlements)較貼切，是中國政府所

指定外來者（非外國政府）可自行租借之地，但避暑地之管理機構與一個地方政府相似，作者甚至直接稱之為「殖民主義制度」，中國政府無權插手管理機構的運作（頁8）。

基於作者之觀點，筆者嘗試提出一個問題：若避暑地是一個「殖民空間」，國人如何看待它？據作者所言，避暑地一方面傷害中華民族自尊，一方面卻成為華人的仿倣對象，日後當更多華人在避暑地度假、居住時，華人業主向洋人主導的管理機構學習，建立由自己主導的新組織，例如北戴河海濱公益會。這兩種態度反映近代中國對西方的一種典型心態，即反對西方對中國的野心，但同時願意吸收西方的長處，對西方可謂又愛又恨。當中國政府希望收回洋人在廬山的租借地時，洋人還是盡力保護自己的權力，諷刺地，於避暑地居住的華人會將洋人租借地與華人住宅區作出比較，然後以租借地較整潔與井然有序而擔心中國政府收地後，會令他們的居住環境變得惡劣。視避暑地為「殖民空間」的討論實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

除了「殖民空間」，就避暑地之人口流動而言，它也是一個「移民社區」。避暑地內有人度假，也有人努力工作，有主客之分，但據作者所論證，因避暑地由洋人強行開發，避暑者與工商業者也只是季節性移民，每逢夏日才出現，故主客關係比較複雜（頁182）。作者將避暑地的主客關係分為四個階段，首先為「租地時期的對抗階段」，社區與官府合作為主，欲將土地開發的避暑者（殖民者）視為客，是為先來者與後來者的交鋒。其次為「開闢時期的僕從階段」，西洋避暑者為主，工商業者為客，其三見於民國初年，是為「發展階段的維權關係」，先到的西洋業主與後來的華人業主（主要為上流人士，例如軍閥、工商業者）同為主客關係之主，華人一方面不滿洋人喧賓奪主，一方面又佩服洋人在避暑地管理上的能力與自治精神，華人嘗試從洋人手上獲得權力。最後為「管理與合作關係階段」，時為1920至1930年代，當時中國政府收回避暑地管理權，再成避暑地之主，惟避暑者與工商業者一方面在政府管理下各取所需，一方面協助政府推動避暑旅遊發展，兩者既為主，亦為客，又華洋避暑者互相協調，學習及適應對方文化，與早年避暑地之情況大有不同。將此四個階段稍為放大觀之，情況與中國由一口通商變成自由貿易，再由清廷對外人的妥協態度轉為五四運動、省港大罷工時的群情洶湧，西方各國由新帝國主義者變成與中國並肩抗日的盟友，也有可比擬之處。

縱觀全書，作者嘗試以較新鮮的角度審視「避暑」現象，利用的資料非常廣泛，由中至西，由檔案館藏到當時的報章、雜誌與旅遊指南，不但讓讀

者更了解近代中國的避暑旅遊發展，也為學者提出多個較新的角度進行有關旅遊史的學術研究。此外，因參考文獻的附錄與文中註腳相當清晰，內容亦易於理解，本書可作為初接觸旅遊史的學生的一個理想入門讀物。美中不足之處，是作者偏向利用中文譯本說明有關西方避暑度假發展的背景，如作者能直接閱讀及引用英文原著，將可避免少部分譯本與原著內容有所出入的問題。

楊堡棋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田中實加，《灣生回家》，臺北：遠流出版書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04頁。

「灣生」是指1895年至1946年在臺灣出生的日本人。這是一個在臺灣和日本課本裡皆沒有記載的詞彙，是當時日本人用來輕蔑這一群在臺灣出生的日本小孩的專有名詞（頁26）。1895年甲午戰爭結束，清廷戰敗，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永久割讓給日本。日本政府為了把臺灣建設成另一個日本，舉辦多次官營與私營的移民。1945年日本戰敗，臺灣交回給中國。1945年10月，由原臺灣總督府官員所組成的日僑管理委員，與臺灣省長官公署協議遣返日僑（日文稱為「引揚」）。在臺灣的日本移民與灣生須於兩個月內全部遣返，所有動產與不動產被沒收，發給收據，以備日後回臺灣領回。另外每人發給被單一張，冬夏衣服各一套，以及1,000日圓。1946年2月執行第一次遣返，被遣返的主要是日本移民與灣生。及後在1946年4月至1948年12月分別再次執行四次遣返，這時期主要是遣返「留用者」和「殘餘日僑」，前者是指具有各種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他們在1946年2月的遣返行動中被容許留下來；後者則是指躲藏不願離開者和以結婚為理由而留在臺灣的日本女人。1957年執行最後一次的遣返（頁69-74）。據日本的統計，自臺灣遣返者共有47萬餘人，當中一般國民有32萬餘人（頁13）。被遣返的灣生被安置於日本的偏遠山區，而且還要面對同胞冷淡的目光及差別的待遇（頁114）。

作者田中實加撰寫這書源於一次偶然的個人經歷。2001年，作者的奶奶田中櫻代去世；翌年，奶奶的管家竹下健志也辭世，他的妻子竹下朋子叮囑作者，待她過世後，要把竹下健志、田中櫻代和她三人的骨灰一起灑在摯愛